附件

征收土地预公告

巍政征预公告〔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35KV青华输变电工程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土地现状：该项目集体土地用地总规模0.2540公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2540公顷（耕地0公顷、种植园用地0.2112公顷、林地0.0225公顷（其中坝区林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3公顷（其中坝区其它农用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征收范围：共涉及1个乡镇，1个村委会，1个村民小组。青华乡西窑村民委员会第三村民小组。详见拟征地示意图。

征收面积：0.2540公顷。

用 途：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9日由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本次征地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

四、有关事项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35KV青华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巍山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3日